



NEW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

主编 朱从敏

应收应付项目 会计核算

◎ 俞 宏 张浩洋 黄 静 编著

U A I J I

H E S U A N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 主 编 朱从敏

应收应付项目会计核算

俞 宏 张浩洋 黄 静 编著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凌 霄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收应付项目会计核算/俞宏, 张浩洋, 黄静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主编 朱从敏)

ISBN 7-80162-104-2

I. 应… II. ①俞… ②张… ③黄… III. 会计学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4713 号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 主 编 朱从敏

应收应付项目会计核算

俞 宏 张浩洋 黄 静 编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6.5 印张 95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62-104-2/F·99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最新会计核算实务》编委会

主 编 朱从敏

副主编 贾玉洁

撰稿人	朱从敏	贾玉洁	梁 星	刘建翠
	梁美健	黄 静	李 君	俞 红
	朱元森	孙德轩	方守彬	陈 光
	李 芳	吕鸿雁	韩节云	王成秋
	张雅杰	隋英杰	赵志明	崔建露
	吴国芝	乔迎涛	张新静	孙静芹
	郭照敏			

前 言

过去，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执行按行业（部门）以及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这种会计制度与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是密切相连的。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78年以来，这种高度集中体制下的会计模式逐渐明显地暴露出其弊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相背离，不利于我国开展国际经济和技术的交往。因此，要求我们必须参照国际惯例，改革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

1993年进行的第三次会计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会计模式，改革的核心工作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财政部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拟定了应收款项、投资、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所得税会计、银行基本业务、存货、应付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所有者权益、收入、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租赁、企业合并、结账

后发生的事项、关联企业的披露、长期工程合同、递延资产等几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征求专家的意见。

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我国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我们在1996年编写了《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1998年，我们又编写了《会计核算操作指南（续）》丛书，具体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及会计业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操作方法以及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在向会计准则转换过程中会计业务的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业务操作。

随着时间的推移，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根据所征求的意见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分步骤颁布实施。截止2000年11月，已经正式颁布并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有：投资、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收入、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建造合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非货币交易、或有事项等。1998年1月27日，财政部又制定并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1999年，我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颁布，并已于2000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等诸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合同法和公

司法也进行了修订。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以及企业负责人等较为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并及时更新知识，我们在 1996 年和 1998 年编写的《会计核算操作指南》和《会计核算操作指南（续）》的基础上，又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企业具体会计准则及法规、制度的规定，组织编写了《最新会计核算实务》丛书。

希望《最新会计核算实务》的出版，对广大财会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学习和掌握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新的会计法规等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及时间、资料等方面的原因，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应收款项核算 / (1)

第一节 应收票据核算 / (3)

第二节 应收账款核算 / (28)

第三节 预付款项核算 / (68)

第四节 其他应收项目核算 / (74)

第五节 债务重组核算 / (79)

第二章 应付项目核算 / (98)

第一节 应付票据核算 / (98)

第二节 应付账款核算 / (107)

第三节 预收账款核算 / (116)

第四节 债务重组核算 / (125)

第五节 应付债券核算 / (144)

第六节 可转换债券和附认股权证的债券
核算 / (165)

第七节 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费用
核算 / (172)

第八节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形成的应付款项
核算 / (179)

第九节 其他应付项目核算 / (184)

第十节 应收应付项目的报表列示 / (186)

参考文献 / (191)

第一章 应收款项核算

应收款项是指企业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由于各种交易而形成的各种应收未收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债务重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付项目是指企业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由于各种交易而形成的各种应付未付的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大多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企业由于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获得向购货方收取款项的权利，形成应收账款，它代表企业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未来现金流入）的权利。确认应收款项一般即意味着销售收入的实现。如果某笔应收款项纯粹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购货方（债务人）没有出具付款的书面承诺，则在会计上确认属于应收账款，此外，确认应收账款还需依据一些表明商品或服务提供过程已经完成、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成立的书面文件，如购销合同、商品出库单、发票和发运

单等。

应收票据是应收款项的另一种形式。与应收账款不同，应收票据需要依据在赊销业务中由债权人或债务人签发的表明债务人在约定时日应偿付约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它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力。应收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工具，在其到期前可以向银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因而比应收账款更具流动性。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变现能力的大小，“应收票据”项目列于“应收账款”项目之前。

债务重组是债权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基于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原因，对债务人做出正常情况下不愿意考虑让步的事项。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预先付给供货方或提供劳务方的账款。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会形成其他一些应收款项，如职工个人借款、存入保证金、应收保险赔偿款等，它们是由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以外的其它因素引起的。为便于分析与管理，应将这类应收款项同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区别开来，单独设置账户进行核算（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要求设置“其它应收款”账户），在资产负债表上也作为一个流动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第一节 应收票据核算

作为信用工具的一种，商业票据在经济交往中已得到了广泛运用。商业票据是证明债权债务信用契约的存在而依一定的形式做成的书面文件，通常包括期票和商业汇票。除受票据约定的条件外，票据背书后可合法地转让给他方。期票是指债务人向债权人承诺、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约定金额的可转让票据；商业汇票是由债权人签发、债务人承兑，指示承兑人在到期日向债权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应收商业票据代表着企业在未来收取一定金额款项的权利，是一种可预期的经济利益。

应收票据一般是指在企业与购货单位之间的产品销售结算过程中，为了确定购货单位对其所欠债务的偿还义务，根据购销合同规定，由购货单位开出的承诺其在将来某一约定的时间支付票据所载数额款项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凭证。它是企业所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票据。所谓商业票据，即指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它是交易双方以商品购销业务为基础而使用的一种信用凭证。它是载明确定付款日期、

付款地点、付款金额和付款人的无条件支付的流通证券，也是一种可以由持票人自由转让给他人的债券凭证。它必须按规定经过承兑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商业票据的承兑人可以是购货方，也可以是银行。我国的商业票据，有可背书转让票据和不可背书转让票据两类。会计上作为应收票据处理的通常是因企业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销售商品、产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我国目前尚未使用“期票”这一概念。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债权人（收款人）签发，经债务人（付款人）承兑，或由债务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债权人（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经由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现行结算制度规定，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应收票据按一年期为限来划分，可以分为短期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票据。商业票据按其票面是否载明利率，又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两种。带息票据指注明利率及付息日期的票据，短期票据可

在票据到期日一次付息，带息票据的到期价值等于票面金额加上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带息票据是指票据到期时按面额支付，票据上无利息的规定，不带息票据又称为“光票”，其到期价值即为票面金额。不带息票据在其到期日之前的现值，一定小于其面值，但通常仍按面值入账，这完全是实务上的一种简化做法。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以将应收票据归于流动负债进行核算和管理。对应收票据规定采用按面值计价入账，主要是因为我国的商业票据期限较短，利息金额不大，已将票据利息包括在票面金额之内。

一、应收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

应收票据的确认，必须明确其入账价值的确定问题。在会计上一般有两种确认方法：一种是按票据的面值确认，对于期限较短的票据，出于简化核算手续的考虑，可采用此法。我国目前允许采用的商业汇票即按面值确认，即在取得短期票据时，按面值借记“应收票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另一种是按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由于考虑到了货币的时间价值，这种方法在理论上更为可取。在西方国家的会计实务中，凡期限较长的票据，一般都按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应收票据的

入账价值。

(一) 不带息应收票据

不带息应收票据的到期价值等于应收票据的面值，事实上，不带息票据的票面金额中已包含了利息。企业应当设立“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收到应收票据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违约拒付或无力偿还票款，收款企业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例] 某甲国有工业企业向乙企业销售产品一批，货款为 10 万元，尚未收到，已办妥托收手续，适用增值税率为 17%。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117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0

10 日后，甲企业收到乙企业寄来一份 3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为 117000 元，抵付产品货款。甲企业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117000
--------	--------

贷：应收账款 117000

3 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票面金额 117000 元，存入银行。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7000

贷：应收票据 117000

如果该票据到期，乙企业无力偿还票款，甲企业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117000

贷：应收票据 117000

虽然不带息票据到期只是按面额收回，但在其票面金额中实际已经包含了利息的因素，因而也应按现值确认应收票据的入账价值。它的现值为到期值（面值）按交易发生日的市场利率折现的价值，到期值（面值）与现值之差异为不带息票据隐含的利息。企业可能为不同目的而取得不带息票据，所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也不相同。

1. 以现金进行交换的票据。如果只有以现金为交换条件取得不带息票据，则用于交换的现金往往少于票据的面额。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为取得票据而付出的现金作为票据现值。使未来现金流量（票据面值）的现值等于实际付出现金时所采用的利

率即为该票据的隐含利率。

[例] C 公司借款 150264 元给 D 公司, 取得 D 公司开具的面值为 200000 元、4 年期的不带息票据一张。使票据到期值 200000 元的现值等于实际付出现金 150264 元时所采用的利率为 6%, 即为该票据的隐含利率。C 公司取得该票据时, 折价金额为 $200000 - 150264 = 49736$ (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收票据	200000
贷: 现金	150264
应收票据折价	49736

假定 C 公司对应收票据折价的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第 1 年末摊销折价、确认利息收入时, 利息收入 $= 150264 \times 6\% = 9015.84$ (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收票据折价	9015.84
贷: 利息收入	9015.84

2. 以现金进行交换并附带其它权利的票据。有时候, 企业也可能按面额支付取得不带息票据, 主要是为获得某项优惠权利, 比如可以低于市价的优惠价格购买对方的产品等。

[例] E 公司以 500000 元取得 F 公司开出的面额 500000 元、5 年期不带息票据一张, 同时取得可